

## 研商重大矚目及刑事案件被害人保護聯繫機制會議 決議事項摘要

一、開會時間：105年7月1日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本部318會議室

三、主席：張常務次長斗輝

紀錄：朱念慈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討論提案（略）

決議	<p>一、內政部警政署業於刑案處理作業程序增列被害人關懷流程，未來各縣市警察機關將設犯罪被害保護官，並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保護協會）各分會納入轉介服務單位，有關警察機關與保護協會各分會就被害人保護工作銜接與執行需建立通報與轉介機制，請各地檢署指派或請督導保護業務之（主任）檢察官與當地警察機關協調相關事宜。</p> <p>二、命案或社會矚目案件（如重大車禍、火災等），檢察官於相驗程序，若能與保護協會各分會協力提供被害人協助，應能發揮加成效果，也讓被害人家屬更能感受到政府關懷。請各地檢署檢察官於辦理相驗案件，能積極協助保護協會各分會，並辦理以下事項：</p> <p>(一)命案或社會矚目案件報請相驗時，法警室除立即通報相驗檢察官外，並應通報值週主任檢察官及時聯繫相驗檢察官了解相驗及複驗事宜，並協調或陳報檢察長予以必要協助。</p> <p>(二)命案或社會矚目案件報請相驗，法警室併應通知保護協會各分會，及時啟動協助保護及關懷犯罪被害人家屬；相驗檢察官或值週主任檢察官認有必要，亦請通知保護協會各分會派員於相驗時給予犯罪被害人家屬即時關懷協助。</p> <p>三、請各地檢署於報驗通知單上加註死者家屬聯絡電話，以方便地檢署窗口、保護協會各分會及時聯繫死者家屬。</p> <p>四、請各地檢署就每日第一件後之相驗案件，由司機或書記官通知報驗之司法警察預定相驗時間，並請其轉知死者家屬，時間如有變動，亦請再為通知，以避免家屬久候，引起民怨。</p> <p>五、請保護司協調保護協會印製適合各分會之被害人權利手冊，於相驗時，由檢察官或書記官主動提供予死者家屬。</p> <p>六、請保護協會各分會指派專責人員為單一窗口，協助掌握資訊並可獨立解決問題，及時關懷並協助犯罪被害人家屬。</p>
----	---